

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2月23日

送出日期：2024年02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策略精选混合（LOF）	基金代码	168002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10月23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严堃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年7月1日

注：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9月27日成立，并进入一年的封闭运作期。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8年9月28日起，该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国寿安保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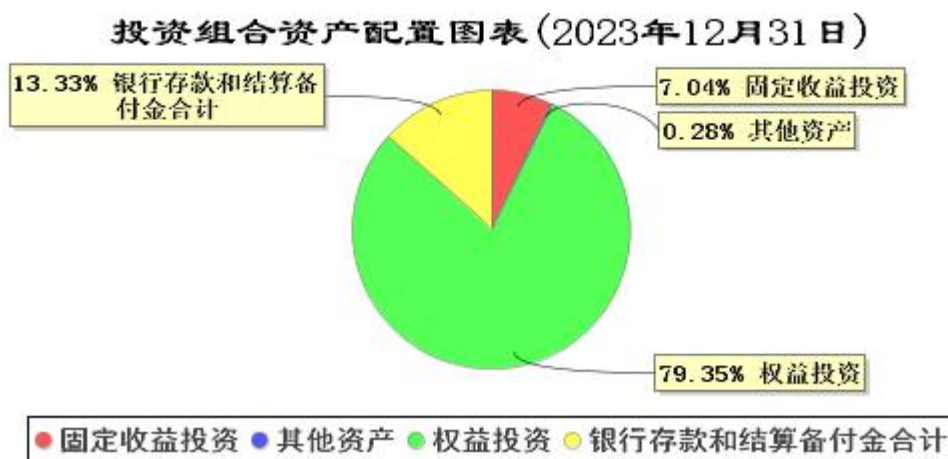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精选多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交易。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p>主要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注重将定性资产配置和定量资产配置进行有机的结合，根据经济情景、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因素，确定不同阶段基金资产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力争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优选行业中的绩优股票。本基金将通过全球视野选择在行业中具备竞争优势、成长性良好和估值合理的股票。在价值取向上，采用合适的股票估值模型与分析系统选股模型，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行业股票，构造投资组合。本基金认为，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并结合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实地调查研究，最后通过横向和纵向比较估值分析，可筛选出那些获利能力强、成长性高、财务健康、核心竞争优势明显、公司治理完善的上市公司。</p>
<p>业绩比较基准</p>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收益/风险品种。</p>

注：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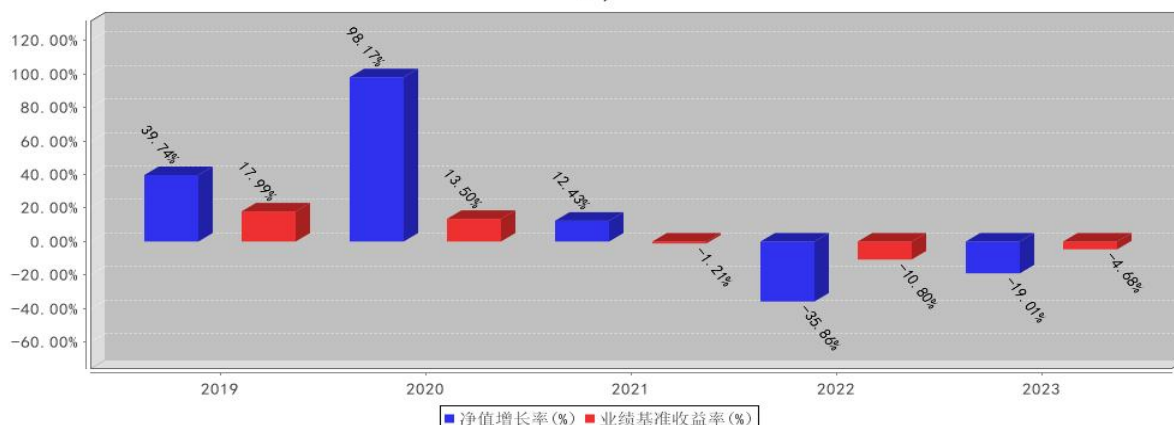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国寿安保策略精选混合（L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1.5%	-
	1,000,000 ≤ M < 3,000,000	1.0%	-
	3,000,000 ≤ M < 5,000,000	0.6%	-
	M ≥ 5,000,000	1,000 元/笔	按笔收取
赎回费	N < 7 天	1.5%	场外
	7 天 ≤ N < 30 天	0.75%	场外
	30 天 ≤ N < 1 年	0.5%	场外
	N ≥ 1 年	0%	场外
	N < 7 天	1.5%	场内
	N ≥ 7 天	0%	场内

注：1、本基金场内申购费率和场外申购费率一致； 2、在场外认购、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期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年费率：0.60%；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0.60%
托管费	年费率：0.10%；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0.1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基金上市费及年费、交易证券、期货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

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策略风险、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包括：（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因该类基金资产配置目标和投资策略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并且可能因出现阶段性的资产错配或策略偏差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2）在股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主要运用成长、主题、定向增发、动量等多种策略精选个股，而市场整体并不全部符合本基金的选股标准。在特定的投资期间之内，本基金的收益率可能会与市场整体产生偏差。

（3）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通过证券市场二级市场交易卖出基金份额变现。在证券市场持续下跌、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等情形下，有可能出现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基金折价交易，从而影响持有人收益或产生损失。

（4）投资定向增发股票风险

本基金将会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定向增发股票一般具有锁定期，在锁定期内基金管理人不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增发所取得的股份。此外，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将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股票公允价值，本基金基金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交易时，需考虑该估值方式对基金净值的影响。

（5）本基金可以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6）本基金可以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基差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和标的物风险。

（7）本基金可以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8）本基金将融资纳入到投资范围中，融资业务在可能带来高额收益的同时，也能够产生巨大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http://www.g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